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本次调整”）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2.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0,200份。1名激励对象因个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三个行权期按照80%比例行权，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8,16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430名调整为419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3,015,200份调整为12,656,840份，并注销股票期权358,360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3. 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1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656,840份。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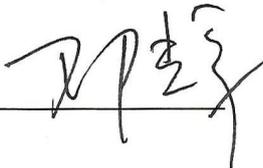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李士鹏 

朱 昊 

秦言坡 \_\_\_\_\_

苏 力 

邓 辉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李士鹏 \_\_\_\_\_

朱 昊 \_\_\_\_\_

秦言坡  \_\_\_\_\_

苏 力 \_\_\_\_\_

邓 辉 \_\_\_\_\_